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17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郭志宏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关于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

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